

# 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政府服务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目前澄迈县已建成 13 个镇域污水处理厂(含长安社区污水处理厂)，同时和岭农场、昆仑农场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站)建设运营工作也不断铺开。污水处理厂(站)运营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污泥，根据我县与各污水处理厂(站)运营公司签订协议约定，污泥处置场所由政府部门负责提供，目前各污水处理厂(站)均因无污泥处置去处导致部分污泥留置，且每天新增约 50 吨(预估值)污泥。

为规范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及农村污水处理站污泥处置工作，同时进一步提高污泥处置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

## 二、项目内容和范围

### 2.1 项目范围

澄迈县水务局作为澄迈县城镇污水、农村污水治理工作的行业主管部门，在澄迈县内负责运营已建成的 13 个镇域污水处理厂(金江镇、老城镇、福山镇、加乐镇、金安筹备组、中兴镇、仁兴镇、瑞溪镇、桥头镇、文儒镇、长安社区污水处理厂)及在建中的和岭农场污水处理厂、昆仑农场污水处理厂，同时兼顾澄迈县辖区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职责。

以上项目目前每日产生约 50 吨（预估值）污泥，产生的污泥经初步脱水后含水率约小于等于 80%，本服务涉及的设施设备及服务均由中标方提供。

## 2.2 项目需求

2.2.1 服务要求：本次采购污泥处置服务拟采用工艺为污泥掺烧或污泥焚烧。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污泥处置服务总采购量 20000 吨，服务单位仅需提供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厂运营单位负责污泥运输工作，服务单位做好运输方面技术指导工作。服务单位采用的污泥处置工艺，均应符合相关要求的成熟工艺并配备污泥处置设备专业工作人员，以及保证最终产品去向的合法性。

2.2.2 工程规模：要求服务单位日处理污泥(垃圾)规模达到 70 吨/日，可确保年处理污泥规模达 25550 吨，拟采用工艺为污泥掺烧或污泥焚烧。

2.2.2 厂址要求：在澄迈县县域内或距离澄迈县较近。

## 三、项目工艺要求

### 3.1 工艺确定原则

选择污水处理厂（站）污泥焚烧处理服务原则是：技术成熟，设备可靠，能适应澄迈县各污水处理厂（站）的污泥特性，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在选择过程中应着重考虑下列因素的影响：

3.1.1 城市的城镇建设和社会发展对环境的要求；

3.1.2 城市生活垃圾物理和化学组成及变化趋势；

3.1.3 污泥最终消纳场所的位置、地形、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

3.1.4 技术与设备的可靠性和适应性；

3.2 处理执行标准

污泥处理过程中的运营质量必须符合垃圾焚烧发电规范要求，机组烟气排放指标严格按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DB46/484-2019）标准达标排放。

四、应用标准及综合咨询依据

4.1 国家法律及标准及部委条例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技术指南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监管标准（CJJ/T 212-2015）

生活垃圾焚烧厂运行维护与安全技术标准（CJJ128-2019）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2009）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CJJ/T137-2019）

《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2001〕213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

固体废物二噁英类的测定同位素稀释高分辨气相色谱-高分  
辨质谱法 (HJ77.3)

其他标准、规范及技术规程

4.2 海南省及澄迈县部门规章及管理制度

五、污泥处置处置量核定

5.1 投标人应能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计量登记，建立污泥处置  
台账，对污泥由进厂到出厂全过程进行管理及记录，按照“一车  
一单”“逐车称重”的要求如实记录。

5.2 污泥计量可采用污泥处置服务单位的地磅进行计量，三  
方对每日过磅单进行核对，三方各持一联，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  
三方监管单位进行监督和收集。

六、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服务方式（履约时间、地点和方  
式）

1. 服务期限（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2. 服务地点（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方式（履约方式）：按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实施。

#### 七、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1) 当月污泥处理服务费=当月结算污泥量×污泥处理服务单价。

(2) 污泥处理服务费的支付采取“每日计量、每月计费、每月支付”的办法，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每个月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投标方向采购人提交上个月污泥处理量及应付污泥服务费金额的结算单。

(3) 收到结算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提供的结算单进行审核，如污泥处理服务费结算单提出异议，应书面说明原因，并说明该结算单中无异议的部分，根据反馈的无异议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提供的发票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的污泥处理服务费。

#### 八、其他

1.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实施。

2.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4.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九、本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均为 796 万元，污泥处理量 20000 吨，污泥处置招标控制单价：398 元/吨，由于我县各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含水率不同，投标单价应按 80%与 60%不同含水率污泥处置分别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九、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投标人投标单价超过最高单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以实际污泥处理量据实结算。“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服务期限届满”、“污泥处置量达到总采购量。”这三项中任意一项达到时，则合同自动终止。

十一、20000 吨污泥处理量非必须服务内容，采购人因实际工作变动寻找到新的污泥处置去处时，可随时将污泥运输至其他去处处理。

最终以采购人盖章后确定的招标文件为准